

結論及建議梗概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休假及旅費措施第一階段檢討向總督提交意見的書函(本報告書第一部份)

休假的定義

段數

- (1) 公務員休假的定義應為：「僱主批准僱員離開職守而仍可支取全薪的日子，以便僱員在備受工作壓力之餘，可以得到身心鬆弛，促進健康和提高幹勁，並可處理私人事務。對海外僱員來說，批准休假亦可讓他們回國省親，重聚天倫。」

4

* 簡化現有休假類別

- (2) 事假和例假應合併成為單一類別、不能賺取假期的休假。

11

- (3) 除服務未足十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外，在職公務員的現有假期賺取率應維持不變。

11

- (4) 在新休假措施下，服務未足十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應增加半天，即在港服務每滿一年可得的假期由十二天增至十二天半。

11

- (5) 應實施下列修訂行政措施，管制新類假期：—

10-11

- (甲) 取假倘不超過連續十二個工作天，假期將以工作天計算，並可以半天作計算單位；

* 請同時參照本報告書第(24)段建議。

- (乙)取假倘超過連續十二個工作天，假期將以曆日計算，期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作告假日論，並不可以半天作計算單位。

假期積存限額

- (6) 在新休假措施下，總薪級表或同等薪級在職本地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應只為其現有的例假積存限額。 15-16
- (7) 服務不足10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假期積存限額應增至45天；服務滿10年者，假期積存限額則應定為90天。 15-16
- (8) 當局應制訂適當過度期措施，確保事假與例假合併後實行新假期積存限額時，公務員不致喪失應得的假期。 17
- (9) 在職海外公務員的新假期積存限額應釐定如下：— 19-20
- (甲)除界乎35至39歲而服務滿10年者外，40歲以下海外公務員的基本例假*積存限額應為120天；
- (乙)凡界乎35至39歲而服務滿10年者，以及年滿40歲的海外公務員，不論年資，基本例假*積存限額應為180天。

* 海外公務員例假分兩個部份，即「基本例假」及「海外附加假期」。請同時參照本報告書第11(丁)段建議。

海外公務員的靈活休假措施

- (10) 在職海外公務員例假中的兩個組成部分，即與本地公務員相同的基本休假率(基本例假)，以及供海外公務員回國省親、重聚天倫的「海外附加假期」，應該清楚區別。 28-29

- (11) 應以下列方式，為按例假條件聘用的在職海外公務員提供靈活假期措施： 29

(甲)海外公務員可以在本港度過基本例假，而毋須受「喪失假期公式」所約束；

(乙)例假中的「海外附加假期」應減少20%至30%(實際比率得由當局釐定)，而且必須在兩年半正常任期或理論任期屆滿後全部放取；海外公務員利用「海外附加假期」返回原居地時，旅費應由政府負擔；

(丙)海外公務員在首次任期屆滿後，應可將基本例假和「海外附加假期」合併；及

(丁)建議的海外公務員新假期積存限額不應包括例假中的「海外附加假期」在內。

- (12) 當局應該決定應否對所有在職海外公務員強制執行現在建議的較靈活例假措施。 29

旅費等級的劃分

- (13) 當局應與英國航空公司重新商討協議，或與其他航空公司洽談，訂立非首長級公務員的兩級機票價格，即：- 33

(甲)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公務員可乘搭直航全費經濟客位或同等機位；

(乙)總薪級表第47點及以下公務員可乘搭直航經濟客位或同等機位。

- | | | |
|------|--|----|
| (14) | 為確保公務員經常可以獲得最實惠的航空交通服務起見，當局對民航界的動向應作出較敏銳的反應，亦應經常與英航或其他航空公司商討，爭取較優旅費條件。 | 33 |
|------|--|----|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就休假及旅費措施第二階段檢討向總督提交意見的書函(本報告書第二部份)

- | | | |
|------|--------------------------------------|-----------|
| | <u>以現金代替離職前休假</u> | <u>段數</u> |
| (15) | 當局欲以現金代替公務員離職前休假的建議，不應
用諸在職公務員身上。 | 7 |

*總薪級表第48點或相等薪點以下海外公務員的年假

- | | | |
|------|---|-------|
| (16) | 年假計劃應推廣至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的在職海外公務員，但須作出以下修訂：— | 12-13 |
|------|---|-------|

(甲)有關公務員例假中的「海外附加假期」部份應扣減20%至30%，准其每年休例假，及在本港度過例假中的「基本例假」而不致喪失假期；及

(乙)應進一步扣減「海外附加假期」部份，以抵償75%的額外旅費支出，但公務員返回原居地，必須採用預購限期特價旅遊雙程機票或其他較便宜機票。

*請同時參照本報告書第(25)段建議。

- (17) 按新休假條件聘用的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在職海外公務員在港服務每年的年假賺取率應釐定如下：－ 15-16
- (甲)總薪級表第44至47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
- (i) 年齡在40歲以下者，除界乎35至39歲而服務滿十年者外，可得年假30天或42天(包括事假^{*}12天)。
- (ii) 年滿40歲者不論年資，以及界乎35至39歲而服務滿十年者，可得年假41天或53天(包括事假^{*}12天)。
- (乙)總薪級表第38至43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
- (i) 年齡在40歲以下者，除界乎35至39歲而服務滿十年者外，可得年假30天或42天(包括事假^{*}12天)。
- (ii) 年滿40歲者不論年資，以及界乎35至39歲而服務滿十年者，可得年假39天或51天(包括事假^{*}12天)。
- (18) 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亦應如第(11)段建議，跟按例假條件聘任的在職海外公務員一樣，享有同等靈活的年假措施。 18
- (19) 建議的修訂年假計劃宜推廣至所有海外公務員，強制執行。不過，當局倘決定不作強制執行，而給予個別人員選擇權利，則選擇一旦作出，便不容再有改變。 19

*在新休假措施中，事假與例假將合併為一。

- (20) 在修訂年假計劃下，總薪級表第38點至47點或相等薪點在職海外公務員可領的旅費額應維持不變，即每次返回原居地最多可支取六名成人全費旅費。 19

為總薪級表第51點或相等薪點本地公務員提供度假旅費

- (21) 當局提議將度假旅費計劃推廣至總薪級表第51點或相等薪點本地公務員，此項不應採納。 22

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的靈活休假措施

- (22) 有資格享用年假計劃的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現行的假期措施已經足夠靈活，故應維持不變。 25

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或相等薪點海外公務員的靈活旅費措施

- (23) 當局提議，可放年假並支取旅費的公務員應准予在十二個月內分兩次旅行支取應得的旅費。此項措施不應為總薪級表第48至51點或相等薪點的在職海外公務員提供。 27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修訂第一及第二部份所載建議向署理總督提交意見的書函(本報告書第三部份)

簡化現有假期類別

段數

- (24) 在職本地公務員因事假與例假合併而在賺取假期方面蒙受的損失，應該給予補償。 5

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在職海外公務員的修訂年假計劃

- (25) 當局提出的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在職海外公務員的修訂年假計劃在再加修改後，應予採納。 11-13
在再度修訂年假計劃下，本報告書第(11)及第(18)段建議的「基本例假」「靈活」措施已不再採用。

- (26) 常委會贊成在修訂年假計劃中採用有限期經濟旅遊機票價格，但僅為臨時措施，以助計劃及早實施。 13
- (27) 公務員一經選擇轉入修訂年假計劃，便不得再加改變。 14
- (28) 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在職海外公務員在新休假措施下的年假賺取率應如下：— 8&15
- (甲)年齡40歲以下者，除界乎35至39歲而服務滿十年者外，可得年假37½天。
- (乙)年齡滿40歲者，或界乎35至39歲而服務滿十年者，可得年假46½天。

非首長級本地公務員旅費福利

- (29) 不應為非首長級本地公務員提供遊樂旅費或旅遊福利。 17